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16,000 万元自筹资金的事项，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

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16,000 万元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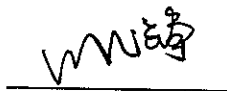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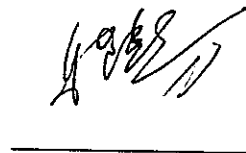
---

张晖明



---

姚铮



---

程惠芳

2017年5月12日